

# 政府车辆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常采公[2023] 0283 号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常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：（成交人）常州新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组织的 2023 年度常州市公安局采购公务用车项目（常采公[2023]0283 号）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人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乙方参加 2023 年度常州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。
- (2)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（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）。
- (3) 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## 二、项目清单

商品类别	品牌	商品名称	型号	颜色	数量	单价（元）
汽车	广祺传祺	E9	行政版	黑（深）	壹	249800
汽车	广祺传祺	E9	行政版	黑（浅）	壹	249800
汽车	广祺传祺	E9	行政版	白（深）	壹	249800

合同金额总价：749400 元整（人民币：柒拾肆万玖仟肆佰 元整）

三、服务承诺：1、赠送车辆原装便携式充电枪及放电枪

- 2、购车首年提供充电桩配备及基础安装服务
- 3、首任车主三电终身质保（非营运车）
- 4、4年12万公里整车质保（非营运车）
- 5、5年8次免费基础保养（含首保）
- 6、赠送实心铝地板
- 7、赠送迎宾踏板
- 8、赠送前排360全包围软包脚垫
- 9、赠送全车太阳膜
- 10、赠送有效期为1年的祺行无忧PLUS服务，主要包括
  - 1) 每次维修返自费零件金额的5%金额费用，可抵扣保险或保养套餐；
  - 2) 2张200元的喷漆抵用券；
  - 3) 免费代步车服务；
  - 4) 250元道路救援代金券；
  - 5) 2张车辆健康检查券
  - 6) 2次50元/条的轮胎抵用券。
- 11、提供24小时车辆使用咨询、24小时市内免费服务救援、无次数限制免费车辆常规检测服务。

**四、合同金额(大写)：柒拾肆万玖仟肆佰 元整。**

#### **五、付款条件**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收到发票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；

#### **六、交货时间和地点**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：合同签定后 60 天（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供货规定的时间）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；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## **七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，同时，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。

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在甲方所在地车管部门上牌。

## **八、乙方声明**

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，不能排除所供车辆生产厂家的责任。乙方承诺所供车辆价格不高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供货的代表，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乙方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。

## **九、合同纠纷处理**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## **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“合同文件”中；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：

常州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/受托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 
1588号

电话：0519-81993183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：

常州新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受托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汽车  
城C区8号

电话：0519-8652738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

账号：533968035138

邮政编码：213000